

股份转让协议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25】年【2】月【28】日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签署：

转让方：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融新能源”）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 1130 室

法定代表人：陈云翔

受让方：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和网络”）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严伟苗

（以上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股票简称为“东软股份”，股票代码为“832968”）。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本总数为84,340,000股。
2. 转让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共计【4,40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5.22】%，
3. 受让方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4. 经协商，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4,40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5.2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标的股份数量

1.1. 转让方同意将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1.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过户日期间，标的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等除权事项而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标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转让比例不变。

第二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叁仟陆佰肆拾捌万柒千捌佰】元（RMB【364878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2.2.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过户日期间，标的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由转让方享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分红金额（税前）相应调减。

第三条 标的股份的过户

3.1. 双方应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函之日起至确认函要求的时间内至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2.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第四条 双方的声明与承诺

4.1. 双方均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4.2. 除本协议第11.1条所述生效条件外，双方均具有充分的权力及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双方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4.3. 双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4.4. 双方将尽力协助标的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向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

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

4.5. 在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4.6. 签署和交付需双方签署或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及证书等。

4.7. 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第五条 转让方的声明与承诺

5.1. 转让方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5.2. 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及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5.3. 在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

第六条 费用及税费

6.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6.2. 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法律或政府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3. 股转公司就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收取的转让经手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第七条 保密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只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协议对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

第三人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但是，如下信息除外：

7.1.1. 在一方提供该等信息前，已经为他方所获得或掌握的，并且没有任何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信息；

7.1.2. 根据适用法律或法院最终的不可上诉判决、裁定或命令而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7.1.3. 合法地从第三人获得的由第三人合法拥有并合法披露给一方的该等信息；

7.1.4. 在被披露以前，并非由于一方的责任，已经为公众知晓并且没有保密必要的信息。

7.2. 双方同意对有关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并承诺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除外）透露或传达。

7.3.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的规定仍然持续长期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签署后，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对协议其他方的陈述或保证，构成该一方对其他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8.2. 上述各项违约责任条款相互独立，受让方有权自行决定适用上述一项或数项违约责任条款以追究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8.3. 因一方的违约致使其他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等均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9.2. 对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包括与本协议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或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有关的一切问题），本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上述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等类似的事件，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其他双方，并在十五（15）日内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及其程度的证据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协议。

10.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生效、修改及终止

11.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通过转让方上级公司久融控股有限公司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权转让事项后生效。

11.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11.3.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过户日期间，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

11.4.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部分根据中国法律被确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或违反公共利益，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和损害。双方应真诚地进行磋商，商定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条款代替失效的条款。

11.5.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亦不作为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曾经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妨碍其再次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11.6. 本协议中，就某一项权利的设定及行使并不排除任何其他权利（不论是基于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设定及行使。

11.7. 本协议双方不得在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一式【 】份，本协议双方各执【 】份，标的公司留存【 】份，其余用以办理各项手续，各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转让方：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让方：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